

中共宣威市委办公室文件

宣办发〔2018〕15号



中共宣威市委办公室 宣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宣威市推进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 攻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事业单位、人民团体：

《宣威市推进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攻坚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委第六届58次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宣威市委办公室
宣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3日

宣威市推进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攻坚工作 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步伐，补齐教育短板，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落实教育扶贫政策，促进教育公平，确保我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按期通过国家评估认定，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4〕26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曲政发〔2011〕87号）精神，结合宣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充分认识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作为全市教育工作重中之重的战略性任务，把缩小义务教育差距作为促进教育公平的首要任务，将工作重心放到办好每一所学校和保障每一个孩子“上好学”上来，完善政策措施，加大经费投入，全面落实责任，推进全市义务教育持续、均衡发展。

二、目标任务

坚持“政府主导、城乡统筹、分类指导、有序推进、确保质量”的原则，科学合理配置资源，加快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落实素质教育要求，深入推进教育改革，优化

学校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强化师德建设，培育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加大义务教育学校经费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实现师资水平、管理水平和教育质量基本均衡，确保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2019年顺利通过省级督导验收和国家评估认定。

三、工作内容

（一）建立主体责任机制。加强对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分管（联系）领导和市教育局局长任副组长，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为成员的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攻坚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统筹推进义务教育发展工作。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市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攻坚工作计划，全面落实推进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各项政策措施。明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2），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建立健全推进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工作监督、问责和奖惩机制，确保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二）加大经费投入力度。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新增教育经费优先用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将义务教育经费在财政预算中单列，确保近三年教育经费“三个增长”全面达标。按规定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并及时足额划拨，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用于义务教育的比例不低于

50%，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按规定比例计提教育资金。制定并实施薄弱学校改造计划，财政性教育经费向薄弱学校倾斜，积极支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缩小校际间办学条件差距。

（三）持续改善办学条件。一是合理规划建设，推进城乡、校际间均衡发展。结合城镇化建设趋势，落实中小学布局与建设一体化规划，建立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发展机制，促进办学资源均衡配置，逐步形成城乡均衡、规模适度、效益较高的办学格局。从严控制学校撤并。加快宣威市第十中学项目建设，确保 2018 年 9 月建成招生。积极筹措资金，规划新建双龙三小、西宁四小、宣威市特殊教育学校等城区学校，对城区现有部分学校进行改扩建，扩容提质，缓解城区学校招生压力，着力解决“大班额”问题。二是持续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确保所有学校达到《云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要求。制定并深入实施农村薄弱学校改造计划，根据需求建设农村寄宿制学校，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有效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

（四）保障特殊群体入学。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建立完善辍学学生监测、报告和动员复学制度，强化教育扶贫措施，确保适龄儿童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体系，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和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等群体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五）均衡配置教师资源。实行全市统一的中小学编制标准，足额配齐国家课程标准规定学科的各类教师，促进城乡之间、学校之间教师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学科结构实现基本一致。建立健全教师补充和培训机制，全面落实校本研修制度，保障培训经费，确保校长、教师按照规定接受培训。采取多种措施鼓励优秀教师到农村和薄弱学校任教，建立公办学校校长、教师交流制度。大力提高教师师德修养和业务素质。

（六）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和各义务教育学校要整体联动、通力协作、群防群治，采取多种措施，强化安全教育，定期排查隐患，及时整改落实。完善“三防”（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加强“三防”能力建设，构筑防范体系，杜绝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导致一票否决情形发生。

（七）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强义务教育学校管理，大力实施素质教育，各义务教育学校开足开齐国家规定课程，扎实开展“三操一课”、阳光体育和大课间活动，保证学生每天有1小时体育锻炼时间；按规定开设健康教育课，加强学生卫生健康行为的教育和管理，定期做好中小學生体格检查和有关指标的测试工作。贯彻落实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各项规定，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建立健全以实施素质教育为导向的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体系，鼓励学校办出特色、

办出水平。

（八）示范带动均衡发展。采取“示范引领、整体推进、分类实施”的方式，打造市级样本示范学校和乡（镇、街道）示范学校。由有关部门（单位）挂钩联系（详见附件3），负责指导、帮助、督促示范学校完成各项迎评工作，示范带动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均衡发展。

1. 市级样本示范学校：民族中学、祯祥初级中学、丰华街道第一小学、西宁街道明德小学、来宾街道第一中学、倘塘镇第二中学、倘塘镇松林完小、格宜镇第一中学、普立乡第一中学、普立乡普立完小、普立乡阿基卡完小、阿都乡发吉彝族村完小、板桥街道耿屯完小、羊场镇初级中学、海岱镇初级中学、田坝镇力行完小、落水镇初级中学、落水镇朝阳小学、热水镇第一中学、热水镇吉科完小、西泽乡马戛完小、西泽乡中心小学、西泽乡睦乐完小、得禄乡中心完小。

2. 乡（镇、街道）示范学校：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打造一所集镇小学、一所山区小学（除市级样本示范学校外的样本示范学校）。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8年1—3月）

1. 制定工作方案。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单位）制定迎评工作方案，安排工作日程，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有序开展迎评筹备工作。

2. 召开专题会议。2018 年 3 月底前，召开全市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攻坚工作动员大会及业务培训会议，对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对有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各乡（镇、街道）根据市级会议精神，及时召开工作部署会议，各学校召开教师会、学生会、家长代表会，增强工作紧迫感和责任感。

3. 抓好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宣传工作。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各级各类学校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期刊、标语、会议等，宣传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形势、任务和要求，营造推进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浓厚氛围。

（二）自查整改阶段（2018 年 4—11 月）

1. 开展自查摸底（2018 年 4 月）。各乡（镇、街道）、市直学校根据《云南省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手册》，对照办学基本条件的 10 项评估指标，县域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的 8 项监测指标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情况的 23 个 B 级评估标准，采取任务到校、责任到人的方式，逐块逐项深入开展自查，确保自查全覆盖、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形成详实完整的书面自查报告。

2. 开展专项督查（2018 年 5 月）。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自查情况，组织人员分组对各义务教育学校进行专项督查，根据督查情况开展汇总分析，针对存在问题，深入研究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和办法。

3. 落实整改措施（2018 年 6—9 月）。结合全市自查、督查情况，各职能部门、乡（镇、街道）、市直学校加强横向联系，围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中的政策统筹、经费保障、学校标准化建设、信息化、学校规范管理、教师队伍配置、素质教育、差异程度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认真梳理，倒排工期，扎实整改，按照大型建设项目提前建、小型建设项目（包括设施设备添置）随时建的原则，及时补齐短板，确保 2018 年 8 月 25 日前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达到《云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达标评估指标及标准》（详见附件 4）要求。

4. 完善档案资料（2018 年 10 月）。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按照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迎评工作职责分解表，收集整理相关文件、计划、方案、总结、表册等资料，确保目录清晰、资料详实、数据准确、装订成册。

（三）完成自评阶段（2018 年 11—12 月）

按照云南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办法》《评估细则》明确的评估程序、标准进行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自评。自评结束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自评报告和有关资料报市政府审核。

（四）接受评估阶段（2019 年 1—12 月）

1. 2019 年 1 月，全面完成督导评估材料，报曲靖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核。

2. 2019 年 4 月，接受曲靖市级复核。

3. 2019 年 5 月，进入督导攻坚阶段。根据曲靖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复核结果，针对复核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收集、整理、补充和完善档案资料、表册资料、统计数据、汇报材料，完成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专题片摄制工作，制作展板、宣传手册，做好迎接省级督导评估各项准备工作。

4. 2019 年 6 月，接受省级督导评估。

5. 2019 年 10—12 月，接受国家评估认定。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要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当前的重大任务抓紧、抓实、抓好。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单位）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的领导，层层建立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责任制，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各项工作。各乡（镇、街道）、义务教育学校要成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办公室，严格按照要求完成交办的工作任务，确保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各项工作落小、落细、落实。

（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是推进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责

任部门，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及政策，按照任务分工要求，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针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点和难点制定倾斜政策，采取行之有效的办法，着力解决校际之间教育发展不均衡问题，营造重视、关心、支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工作氛围，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促进全市义务教育健康、均衡发展。

（三）突出重点，强化整改落实。在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过程中，既要突出重点，紧紧抓住全市义务教育学校的基本办学条件改善、师资配置、教育质量均衡等要素，在教育管理体制机制上进行创新，不断开发、培育新的优质教育资源，又要因地制宜，按照轻重缓急，结合经济发展条件和教育基础，有计划、有步骤、分阶段推进。各乡（镇、街道）、义务教育学校要认真学习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方案、标准，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梳理分析，认真查找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抓好整改落实，确保各项指标自评结论和数据真实、准确。

（四）强化培训，规范档案资料。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各乡（镇、街道）、责任部门（单位）和学校负责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的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根据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档案资料目录，统一档案工作标准，做到条目清楚、资料齐全。相关报表数据真实、准确，确保充分展示和真实反映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实绩。

（五）严格考核，严肃责任追究

1. 市政府将建立考核与问责机制，与有关部门（单位）及乡（镇、街道）签订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目标责任书。

2.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乡（镇、街道）要建立目标责任制，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组织实施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义务教育学校均衡发展推进工作。

3. 要将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纳入考核部门（单位）、乡（镇、街道）及学校的重要内容，强化督查检查，对在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组织不力、责任不实、进度滞后，影响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整体推进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1. 宣威市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攻坚工作领导小组

2. 宣威市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攻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3. 责任单位挂钩联系乡（镇、街道）和示范学校任务分解表

4. 云南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估内容和标准

附件 1

宣威市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 攻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周云锋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	浦 丽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宁粉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吕世宏	市政府副市长
	刘国文	市政协副主席
	马现群	市教育局局长
成 员：	高忠护	市委办副主任、市委督查室主任
	管 波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组长
	张先朝	市委编办主任
	夏 鹏	团市委书记
	程国贞	市妇联主席
	尹富敏	市政府办主任
	吴兴选	市政府办副主任
	袁申跃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田春红	市发改局局长
	文吉挺	市工信局局长
	秦 韩	市扶贫办主任
	龙德留	市公安局政委

许尚敏	市民政局局长
	市司法局局长
杨守邦	市财政局局长
王德辉	市人社局局长
张 伟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苏元光	市环保局局长
侯 晓	市住建局局长
李 锐	市农业局局长
邱光先	市审计局局长
王 雄	市统计局局长
余红梅	市文体广旅局局长
潘晓勇	市安监局局长
马留卫	市民宗侨务局局长
杨光友	市卫计局局长
张良英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陆家波	市残联理事长
李绍祥	市规划局局长
张尤法	市地震局局长
徐云建	市地税局局长
马绍良	市教育局副局长
符佑玺	市教育局副局长
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	

领导小组负责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实施的全面指挥、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等工作，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审定自评报告和申报材料，统筹安排迎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教育局，负责日常工作，教育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人员由教育局从教育系统抽调。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若因人事变动，由相应职务人员替补，不另行文。

附件2

宣威市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攻坚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职责

责 任 部 门	责任人	主要职责	完成时限
政府办 市委督 查室、市 政府督 查室	尹富敏 高忠护 袁申跃	(1) 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落实“以县为主”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 (2) 制定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政策措施。 (3) 完善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及时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中的重大事项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 (4) 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各乡镇（镇、街道）认真履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职责。 (5) 加强对全市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情况的督查检查并适时通报，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2018 年 12 月底前
公安局	龙德留	(1) 指导、协助做好学校安全工作检查，促进学校创建“平安校园”。 (2) 加强学校治安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治理，依法惩处扰乱校园及其周边治安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3) 开展警校共建精神文明活动，选派优秀警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配合学校开展法制教育。 (4) 建立健全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长效机制，切实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5) 协助教育部门、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确保学生出行安全。 (6) 指导、帮助、督促挂钩联系乡（镇、街道）和示范学校按评估内容和标准完成各项迎评工作。	

教育局	马现群	(1) 对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进行科学规划、统筹安排，综合协调、组织实施督导评估和监督指导工作。 (2) 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特殊群体平等接受教育，促进教育公平。 (3) 继续实施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工程，组织实施中小学校标准化建设。 (4) 配合编办加强学校教职工编制管理，配合人社、编办部门建立教师补充长效机制。 (5) 建立城镇学校与农村学校交流支教等教师互动交流机制，实现师资力量和教学水平的相对均衡。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6) 深化课程改革，创新培养模式，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 (7) 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提高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实效。 (8) 监督指导和督促各学校管好用好教育经费，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率。 (9) 加强学校安全、体育、卫生和食品安全工作，全面提高学校管理水平。 (10) 指导、帮助、督促挂钩联系乡（镇、街道）和示范学校按评估内容和标准完成各项迎评工作。	2018 年 12 月底前
-----	-----	---	------------------

发改局	田春红	(1) 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配合教育部门推进教育改革与发展工作。 (2) 发挥投资主管部门职能作用，会同教育、财政等部门积极争取项目建设资金，做好各类教育基建项目的立项、审批和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管理和监督。 (3) 规范教育收费行为，监督、检查和治理教育乱收费、乱摊派行为。 (4) 指导、帮助、督促挂钩联系乡（镇、街道）和示范学校按评估内容和标准完成各项迎评工作。	
市扶贫办	秦韩	(1) 扶持、帮助家庭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 (2) 积极争取资金，帮助贫困地区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舍，改善办学条件。 (3) 指导、帮助、督促挂钩联系乡（镇、街道）和示范学校按评估内容和标准完成各项迎评工作。	2018 年 12 月底前

财 政 局	杨守邦	（1）根据教育发展需求、年度财力落实教育经费增长。①依法保障近三年教育经费实现“三个增长”（义务教育预算内经费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逐年增长，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和教职工年人均工资逐年增长）；②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教育的比例达到50%以上，按全市土地出让总价款2%计提教育资金并全额用于教育；③足额拨付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并加强对教育经费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2）依法在财政预算中单列教育经费，并落实好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政策。 （3）落实中小学标准化建设资金，加强对学校标准化建设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指导和检查。 （4）建立健全教育经费拨付、使用统计公告制度。 （5）安排好中小学校舍建设、购置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和教育信息技术装备所需经费。 （6）指导、帮助、督促挂钩联系乡（镇、街道）和示范学校按评估内容和标准完成各项迎评工作。
国 土 资 源 局	张伟	（1）将学校建设用地列入土地利用规划，优先保证教育审批用地，简化和协助办理中小学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2）对侵占学校现有管理用地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 （3）指导、帮助、督促挂钩联系乡（镇、街道）和示范学校按评估内容和标准完成各项迎评工作。

住建局	侯晓	(1) 加强学校建设和工程质量监管，及时审批学校改建、重建、新建项目和工程规划，对学校项目建设各环节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 加强和指导中小学校舍安全检查、鉴定工作，牵头做好全市校园在建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3) 指导、帮助、督促挂钩联系乡（镇、街道）和示范学校按评估内容和标准完成各项迎评工作。	2018 年 12 月底前
规划局	李绍祥	(1) 会同教育部门科学调整和实施全市中小学布局规划，加快形成教育结构合理、资源配置优化的学校布局。 (2) 指导做好新建、改扩建教育项目规划工作。 (3) 指导、帮助、督促挂钩联系乡（镇、街道）和示范学校按评估内容和标准完成各项迎评工作。	

人社局	王德辉	(1) 加强教师招聘录用管理工作，及时审批、核报和下达中小学补充录用新教师计划，协助和支持教育部门做好新教师招聘录用等相关工作，推进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 (2) 指导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根据结构比例、岗位设置情况，下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额。 (3) 加强教师实绩考核工作，落实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政策，改善教师待遇，依法维护教育职工的劳动保障权益。 (4) 协助教育部门建立中小学教师互动交流机制，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教师培训工作，为教育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创造条件。 (5) 指导、帮助、督促挂钩联系乡（镇、街道）和示范学校按评估内容和标准完成各项迎评工作。	
编办	张先朝	(1) 加强中小学教师编制管理工作，做好中小学核编工作。 (2) 协助教育、人社、财政等部门做好中小学编制内教师招聘录用工作。 (3) 建立中小学教师编制动态管理机制，合理调整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不断完善中小学教师补充机制。 (4) 指导、帮助、督促挂钩联系乡（镇、街道）和示范学校按评估内容和标准完成各项迎评工作。	2018 年 12 月底前

环保局	苏元光	(1) 做好校园及周边环境的监测和保护，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周边环境污染的治理。 (2) 配合教育部门抓好中小学生的环境保护教育。 (3) 指导、帮助、督促挂钩联系乡（镇、街道）和示范学校按评估内容和标准完成各项迎评工作。
市场监管局	张良英	(1) 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建立完善学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及时为符合卫生许可标准的学校食堂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2) 加强对学校食堂、食品的检查指导，对学校周边随意摆放摊点行为开展经常性检查和整治。 (3) 配合有关部门制止私营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使用童工。 (4) 配合有关部门治理学校周边超市、文化市场，规范学校周边网吧等场所的经营行为和秩序。 (5) 指导、帮助、督促挂钩联系乡（镇、街道）和示范学校按评估内容和标准完成各项迎评工作。
安监局	潘晓勇	(1) 加大校园及周边安全的检查力度，确保学校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2) 指导、帮助、督促挂钩学校和联系乡（镇、街道）按评估内容和标准完成各项迎评工作。

审计局	邱光先	(1) 对教育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并及时全面公告教育经费审计结果及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 (2) 对上级教育转移支付资金进行专项审计。 (3) 对政府投资学校建设项目进行审计。 (4) 指导、帮助、督促挂钩联系乡（镇、街道）和示范学校按评估内容和标准完成各项迎评工作。	2018 年 12 月底前
卫计局	杨光友	(1) 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卫生工作有关规定，指导做好学校卫生工作。 (2) 组织医疗机构，积极做好中小学生流行病、传染病和近视眼、龋齿及其它疾病的防治工作。 (3) 加强对中小学校饮水、饮食卫生的监督，定期对中小学炊事人员和幼教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4) 按照有关规定对学校校舍的扩建、改建和卫生保健设施的配备做好卫生监督工作，并指导学校按要求配备桌椅和照明设备。 (5) 定时做好中小学生体格检查和有关指标的测试工作。指定医疗机构对全市学校学生进行定期健康检查和分析汇总，并将体检情况通知各学校，确保小学生、初中生的体质健康及格率达到 85%以上。 (6) 配合教育部门做好中小学卫生保健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工作和业务指导。 (7) 指导、帮助、督促挂钩联系乡（镇、街道）和示范学校按评估内容和标准完成各项迎评工作。	

统计局	王雄	(1) 帮助、指导教育部门做好各类教育统计工作。 (2) 向教育部门提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数据。 (3) 指导、帮助、督促挂钩联系乡（镇、街道）和示范学校按评估内容和标准完成各项迎评工作。	
司法局	局长	(1) 将教育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内容，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2) 指导教育部门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加强对青少年的法制宣传教育，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法制宣传教育队伍，为学校的法制课、法制教育活动提供帮助，提高青少年学生的法制观念。配合学校做好行为偏差学生的法制教育工作。 (3) 提供相关法律援助，维护教师、青少年学生合法权益。 (4) 指导、帮助、督促挂钩联系乡（镇、街道）和示范学校按评估内容和标准完成各项迎评工作。	2018 年 12 月底前

文体广 旅局	余红梅	(1) 帮助和指导中小学提高学生的文化艺术素质，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对中小學生开放，配合相关部门建立教育基地，开展丰富的文化教育活動。 (2) 加强书报刊物、音像等文化市场的管理，依法查禁有害中小學生身心健康的书报刊物、音像制品。 (3) 规范监管学校周边 200 米范围内的游艺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营业点，对营业性娱乐场所、游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执行“未成年人不准入内”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积极争取体育项目资金，支持中小学校体育设施建设，并与教育部门共同办好业余体育学校、体育特色学校，配合教育部门开展学校体育教学工作和各项体育竞赛活动。 (5) 建立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宣传机制，开辟专栏，举办专题节目，印发宣传资料，多渠道、多层次、多角度广泛宣传，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的良好氛围。 (6) 指导、帮助、督促挂钩联系乡（镇、街道）和示范学校按评估内容和标准完成各项迎评工作。	
地税局	徐云建	(1) 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 (2) 指导、帮助、督促挂钩联系乡（镇、街道）和示范学校按评估内容和标准完成各项迎评工作。	2018 年 12 月底前

民政局 团市委 市妇联	许尚敏 夏鹏 程国贞	(1) 对残疾儿童和困难户、少数民族子女以及下岗职工等弱势群体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给予救助帮扶，保障其不因贫困而辍学。 (2) 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各方面参与的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并组织开展关爱留守儿童活动。 (3) 指导、帮助、督促挂钩联系乡（镇、街道）和示范学校按评估内容和标准完成各项迎评工作。
市残联	陆家波	(1) 建立完善三类残疾儿童少年确认、登记和组织入学制度，确保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 80%以上。 (2) 支持、帮助特殊教育学校的发展。 (3) 指导、帮助、督促挂钩联系乡（镇、街道）和示范学校按评估内容和标准完成各项迎评工作。
各乡 (镇、街道)	党政主要领导	(1) 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 (2) 做好宣传工作，提高政策知晓率和群众满意度，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3) 依法动员和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切实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保证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99.5%以上，初中毛入学率达到 99%以上，小学、初中辍学率分别控制在 0.6%和 1.8%以下。 (4) 妥善化解、处理各类矛盾纠纷，抓好学校周边环境整治工作，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5) 积极筹措资金，改善办学条件，确保本行政区内义务教育学校达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评估验收标准。

附件3

责任单位挂钩联系乡（镇、街道）和示范学校
任务分解表

责任部门	责 任 领 导	挂钩联系乡（镇、街道）	挂钩联系示范学校
教育局	马现群	宛水街道、虹桥街道	市直学校
公安局	龙德留	倘塘镇	倘塘镇第二中学、倘塘镇松林完小
市扶贫办	秦 韩	西泽乡	西泽乡马戛完小、西泽乡中心小学、西泽乡睦乐完小
发改局	田春红	板桥街道	板桥街道耿屯完小
财政局	杨守邦	丰华街道	祯祥初级中学、丰华街道第一小学
国土资源局	张 伟	普立乡	普立乡第一中学、普立乡普立完小、普立乡阿基卡完小
住建局	侯 晓	东山镇	
人社局	王德辉	乐丰乡	
编办	张先朝	双龙街道	
民政局	许尚敏	羊场镇	羊场镇初级中学
工信局	文吉挺	杨柳镇	
环保局	苏元光	得禄乡	得禄乡中心完小
审计局	邱光先	热水镇	热水镇第一中学、热水镇吉科完小
安监局	潘晓勇	来宾街道	来宾街道第一中学
农业局	李 锐	格宜镇	格宜镇第一中学
卫计局	杨光友	阿都乡	阿都乡发吉彝族村完小
市场监管局	张良英	龙潭镇	
文体广旅局	余红梅	文兴乡	
统计局	王 雄	双河乡	
规划局	李绍祥	落水镇	落水镇初级中学、落水镇朝阳小学
地税局	徐云建	田坝镇	田坝镇力行完小
司法局		凤凰街道	
民宗侨务局	马留卫	海岱镇	海岱镇初级中学
地震局	张尤法	龙场镇	
团市委	夏 鹏	务德镇	
市妇联	程国贞	宝山镇	
市残联	陆家波	西宁街道	西宁街道明德小学

附件4

云南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估内容和标准

一、评估内容

(一) 学校办学基本标准主要指标及标准

云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达标评估指标及标准（修订稿）

指 标	小 学			初 中		
	农村	城市	特殊地区	农村	城市	特殊地区
A1. 生均占地面积 (m ²)	≥13.6	≥12.7	≥7.0	≥16.7	≥16.5	≥12.0
A2. 生均绿化面积 (m ²)	≥1.5			≥2.0		
A3. 生均校舍建筑面 (m ²)	≥4.0	≥5.1	≥3.6	≥5.6	≥6.4	≥4.6
A4. 生均体育场地面 (m ²)	≥6.3	≥4.8	≥4.0	≥7.5	≥7.0	≥4.0
A5. 小学数学科学、初中理科教学仪器配备	I 类		II 类	I 类		II 类
A6. 音体美器材配备	I 类		II 类	I 类		II 类
A7. 百名学生计算机 (台)	≥5			≥10		
A8. 生均图书 (册)	≥20			≥30		
A9. 学生与教职工之比	≤23			≤18		
A10. 高于规定学历的专任教师比例 (%)	≥75			≥70		

注：1. 10项指标中，7项及以上达标的，认定学校基本达标；
 2.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含学生宿舍、教师周转宿舍；
 3. A1、A3、A4指标系指山区、中心城区（州市、县市区政府所在地的老城区，人口高度密集、周边建筑已定型，学校无法扩建又不能搬迁及水源保护区）等特殊地区，可适当降低标准；A5、A6指学生人数较少、规模较小的学校，可按II类标准进行评估。

（二）校际间均衡状况

以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每百名学生拥有计算机台数、生均图书册数、师生比、生均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生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数8项指标，按照国家统一计算公式，分别计算小学、初中综合差异系数，评估县级政府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的情况。

（三）县级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情况

1. 入学机会

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就近接受义务教育，小学入学率达99.5%以上，初中毛入学率在99%以上，小学、初中辍学率分别控制在0.6%和1.8%以下；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纳入财政保障体系；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80%以上；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的留守儿童关爱体系；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分配到县域内初中的比例达省定标准，并逐步提高。

2. 保障机制

落实“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制定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建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考核、监督、问责和奖惩机制；依法保障教育经费投入，义务教育经费在财政预算中单列，近三年教育经费做到“三个增

长”；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制定并实施薄弱学校改造计划，财政性教育经费向薄弱学校倾斜；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义务教育的比例达到50%以上；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及时足额划拨教育，专款专用；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按省规定比例计提教育资金；根据城乡发展需要，学校布局合理，大班额比例逐年降低。

3. 教师队伍

全面加强师德建设；全面实施义务教育绩效工资制度；小学、初中生师比分别不超过26:1、21:1，按需要配备各学科专职教师，加强音乐、体育、美术、外语、信息技术学科教师配备；建立有效的校长和教师定期交流机制，城镇骨干教师到农村定期任教制度；落实教师培训经费，加强教师培训。

4. 质量与管理

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方案，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小学、初中体质健康及格率分别达到85%以上；不得设置重点学校和重点班，新生入学实行随机分班，均衡配备各班任课教师；中小学过重的课业负担得到有效减轻。

对县级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评估总分为100分。

（四）公众对本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满意度调查

1. **调查的主要内容。**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县域内学校校际间办学条件差距、县域内学校校际间教师队伍差距、县域内义务教育择校情况、政府在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方面的努力程度等5个方面。

2. **调查的对象。**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学生家长以及其他群众（参与调查对象以学生家长为主）。

二、评估标准

认定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

（一）县域内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达标。

（二）小学、初中综合差异系数分别 ≤ 0.65 、 0.55 。

（三）县级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评估得分85分以上。

（四）公众满意度调查得分85分以上。

三、一票否决指标

（一）“控辍保学”不达标（小学、初中辍学率分别控制在 0.6% 和 1.8% 以下，建档立卡户义务教育适龄学生原则上无辍学）。

（二）“三个增长”近三年中有一年存在不达标情况。

（三）教育系统存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违纪违规事件。

（四）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不达标。

（五）未完成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任务。